



经济犯罪

JINGJI FANZUI WENTI YANJIU

问题研究

白志强 著



群众出版社

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白志强 著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 白志强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014-3957-7

I. 经… II. 白… III. 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5293 号

经济犯罪问题研究

著 者: 白志强

责任编辑: 陈百艳

封面设计: 王 子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S.com

信 箱: qzs@qzCB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14.5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957-7 / D · 1897

定 价: 3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序

当前，经济犯罪无论是规模、频度还是影响力，已对我国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济犯罪将成为今后不短时间内全国经济增长的大敌，并进而影响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健康发展。回顾我国经济犯罪的发展状态，可以看出有两条规律：一是在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每当一项新的改革措施出台，针对该项改革的新的经济犯罪便随之出现；二是经济犯罪总是波浪式向前发展，起伏不定。表现为在社会政治、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动荡的时期，经济犯罪往往呈上升趋势；反之，经济犯罪的发生则趋于平缓。在国家惩治经济犯罪的法律制度较为完善，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较大，治理经济犯罪的效用较高的情况下，经济犯罪的发生率会有所下降；反之，当经济犯罪的抑制力低于经济犯罪的诱发力时，经济犯罪的发生率就会有所上升。因而准确把握经济犯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是准确、及时打击犯罪所必需的。自1997年10月1日我国新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又先后通过了九部单行刑事法律和七项立法解释，对现行刑法的三十多个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正和解释，对所涉及的三十多个罪名作了修改、增设和取消。其中大多涉及对经济犯罪的修订。

本书正是基于此，根据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立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涉及的104个罪名，从理论到实践作了详细、全面的阐释，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

完善建议。本书的特点在于：1. 采刑法理论体系之长，取舍合理，结构严谨，内容全面。2. 紧扣法律规定。具体内容的设定均以法规的具体规定为准，将有关的法律条文贯穿于其中，具有很强的实务运用性。3. 融理论与实务于一体。在充分阐释理论的前提下，突出对实务的应用。4. 论述深入，内容丰富，资料翔实，重视引用第一手资料，并注明出处，以便读者查对。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还参阅了刑法学界的诸多著作，吸取其精华，在此向学界各位前辈表示感谢。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达到至善臻美，这是本书作者应坚持的科学态度和要达到的为社会服务的良性目的。

作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罪名概述	25
第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4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一般伪劣商品罪	50
第三节 生产、销售特殊伪劣产品的犯罪	55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认定的一些共性问题	79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完善探讨	82
第三章 走私罪	88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88
第二节 走私特殊货物、物品罪	90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19
第四节 关于走私犯罪认定的一些共性问题	123
第五节 走私罪完善探讨	130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7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137
第二节 违反公司登记规定的犯罪	138
第三节 违反公司法股份、公司债券规定的犯罪	143
第四节 违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犯罪	155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	

规定的犯罪·····	161
第六节 公司、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的犯罪·····	165
第七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完善探讨·····	184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6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86
第二节 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的犯罪·····	188
第三节 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的犯罪·····	198
第四节 破坏证券、基金、期货管理秩序的犯罪·····	24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犯罪·····	260
第六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完善探讨·····	281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罪·····	290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290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收的犯罪·····	292
第三节 危害税收发票的犯罪·····	316
第四节 危害税收犯罪法律法规的完善·····	346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2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52
第二节 侵犯注册商标的犯罪·····	353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犯罪·····	365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犯罪·····	370
第五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	382
第六节 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共性问题·····	38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完善探讨·····	389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6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396
第二节 规范市场经济基本主体行为的犯罪·····	397
第三节 规范市场经济中间人行为的犯罪·····	440
第四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完善探讨·····	448
参考文献·····	45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由英国学者希尔首先提出的。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希尔发表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题演讲，论证了预防和控制经济犯罪的重要性。随后，由于资本主义商品竞争加剧，市场垄断进一步发展，日益增长的经济犯罪现象引起了社会的严重关注，经济犯罪这一概念逐渐引起西方国家犯罪学界及刑法学界的重视。由于希尔只是从犯罪学的角度提出“经济犯罪”和“犯罪的资本家”这些概念，光用“经济犯罪”和“犯罪的资本家”的口号性呼吁是抵制不了这股犯罪浪潮的。随着国家制裁这类犯罪立法的增加，学者们也开始对此问题进行研究。1932年，德国学者林德曼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①他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做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并试图把经济犯罪同以侵犯个人财产为主的传统财产犯罪加以区别。1939年，在美国社会学年会上，美国犯罪学教授萨瑟兰发表了题为“白领犯罪”的演讲，他从犯罪

^① 李晓明：《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学的角度把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或“绅士犯罪”，认为经济犯罪是社会“白领阶层”中存在的一种犯罪形态，即受社会所尊重及具有崇高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其观点侧重于强调犯罪主体特征，且倾向于把白领犯罪的行为范围局限于白领犯罪人特定的职务活动范围内。^①此后，荷兰学者莫勒以经济犯罪所违反的法规为出发点阐述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就是违反所有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生活为目的而订立的法规的犯罪行为。据此，经济犯罪违反的法律法规有两类：一类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一切法律、法规；另一类是国家保护个人财产利益的刑事法律规范。由此可见，经济犯罪无一不是相对于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的各种非法经济活动或经济管理活动而言的。换句话讲，没有商品经济发展，就不会产生大量经济犯罪。^②

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学术语，首次出现于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中；2月，中共中央针对当时广东、福建两省走私犯罪的严重状况召开了座谈会，并向全国批转了座谈会纪要，要求坚决打击走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3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强调指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的一系列决定、通知，深刻地阐明了打击经济领

^{①②}李晓明：《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域中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使“经济犯罪”这一术语正式出现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中,且很快得到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认可。随后,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经济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但对“经济犯罪”的内涵与外延,在理解与认识上却始终未能取得一致。主要学术观点有:一是经济领域说。该学说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其他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①二是经济法规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范、经济法规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②三是经济关系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经济的犯罪或者分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③四是经济领域与经济关系混合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中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行为。”^④五是行为方式说。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经济经营者,为谋取非法经济利益,违背诚实信用、自由、公正原则,滥用经济运行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反相应的法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⑤虽然我国刑法学界对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理解林林总总,

① 《经济犯罪问题讲话》,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② 冯立等编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出版事业管理局,1988年版,第7页。

③ 刘白笔等:《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④ 张振藩主编:《经济犯罪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⑤ 鲍遂献:《刑法研究新视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5~349页。

但通常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主要表现:一是有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二是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三是具有应当受到经济处罚的处罚性。

学界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解说还有广义、中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主要包括三类犯罪:一类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另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中义的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具体包括三大类:第一类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二类是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第三类是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①从80年代中期至199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可以发现,刑事司法部门对于经济犯罪的认识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82年至80年代末,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确认的范围相同;第二阶段,从80年代末至1994年,盗窃、抢劫等财产犯罪被归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经济犯罪的范围缩小为破坏

^① 李晓明:《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和贪污、贿赂等贪利型职务犯罪；第三阶段，从1995年开始，刑事司法机关将打击对象划为三类，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犯罪”。至此，与获取经济利益相关的职务犯罪被划出经济犯罪范围之外。纵观刑事立法进程，我们可以发现，我国司法活动对经济犯罪范围的认定是同刑事立法意图相契合的。1995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中，首次针对非公务人员设立了商业受贿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分别将其与公务人员的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相区别。同年6月，又颁布《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将商业活动中的金融诈骗行为从传统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独立设罪。1997年3月颁布的刑法典进一步确立并发展了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成果，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金融诈骗罪、合同诈骗罪设置于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将传统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一章，将贪利型职务犯罪规定在贪污贿赂罪一章。虽然新刑法依然未从立法上明确经济犯罪的概念与范围，但刑法理论界普遍认为，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即为中国当前的经济犯罪。本书所指的经济犯罪即指狭义的经济犯罪，应与传统的财产犯罪相区别。

经济犯罪与一般犯罪相比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一）经济犯罪类型的法定性

犯罪分为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自然犯罪是指以违背人类本来具有的爱他感情中最本质的怜悯之情（如剥夺他人生命）和正直之情（或诚实之情，如抢劫他人财产）的行为。法定犯罪是指并非违反怜悯和正直这两种道德情感，而是由法律硬性规定的犯罪。前者是那些没有哪个文明社会会拒绝把它们列为犯罪并加以惩处的行为；后者是那些因时、因地、因国而由国

家法律任意列为犯罪并加以惩处的行为。^① 经济犯罪作为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活动频繁变化和庞杂多样，它是由国家制定法律时根据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认为是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哪些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因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法律规定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同一种行为在此国或此时被法律认定为犯罪，但在彼国或彼时则被视为合法行为。如投机倒把行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就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则属于合法行为。

（二）经济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首先，经济犯罪主体不像传统犯罪主体那样一般为自然人，大多数经济犯罪的构成主体都包括单位。单位在法律上具有抽象的人格，它的意识和意志是由单位的领导、决策机关来集中表达和体现的。作为犯罪主体，单位的行为方式表现为在单位整体意志的支配下，由单位成员自觉地、有分工、有计划、有组织、有配合地实施经济犯罪活动，因此以单位为主体的经济犯罪具有更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其次，经济犯罪作为“白领犯罪”，其犯罪主体一般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高的智能和丰富的商业活动经验。他们实施犯罪行为前往往会制订周密的犯罪计划，并且寻找最适当的时机，经过巧妙的安排，在被害人不易察觉，他人不易发现的情状下完成犯罪，实现犯罪目的。与一般犯罪主体相比，经济犯罪主体具有更强的反侦查能力，他们往往会千方百计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中寻找可资利用的漏洞，进而实施犯罪。

（三）经济犯罪过程的营运性

经济犯罪的营运性，一方面表现为经济犯罪必须伴随着社会活动本身的运行过程而滋生，且常表现为动态性（也称可变性）。任

^① [意] 拉斐尔·加罗法洛：《犯罪学》，英译本，利特和布朗公司，1911年版，第5页。

何一种经济犯罪的产生，都以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开辟出一个又一个新的经济领域，孕育出一个又一个新的经济市场，这些新兴经济领域和新兴经济市场使各种新型的、复杂的经济关系不断涌现，并由此决定了应运而生的经济犯罪；另一方面表现为经济犯罪必须经过犯罪主体的经营操作才能得以实行，常表现为钻法律和经济管理的空当。经济犯罪的营运性决定了经济犯罪具有贪婪性和牟利性。经济犯罪危害国家整体经济秩序，是商品经济时代的副产品，行为人在经济运行中，以不法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危害了国民经济的主体结构。

（四）经济犯罪行为的复杂性、隐蔽性、智能性、抗法性

首先，经济犯罪行为表现为复杂性。经济犯罪是伴随商品经济产生的一种犯罪形态，随着经济犯罪数量的增加，经济犯罪类型越来越复杂，手段越来越专业，规模越来越庞大，危害也越来越严重。经济犯罪发生、存在于一定的经济领域，涉及金融、保险、银行信贷、投资、税收、国际贸易、商标、专利等业务，远比传统犯罪复杂得多。同时，经济犯罪违法结构多层次、法律责任多面性，也使经济犯罪行为更为复杂。在经济领域存在着大量的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经济法律规范，经济犯罪最初违反的就是这些复杂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非刑事法律规范，进而延伸和发展为触犯刑事法律规范，因而经济犯罪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就不仅仅是单一的刑事责任，往往还包括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再者，经济犯罪的事实也不像传统犯罪那样表面化、简单化，经济犯罪往往是非常巧妙地利用经济活动中法律所允许的活动方式，精心设计而成，犯罪分子或是上下中通，内外勾结，或是打着搞活经济、改革开放的旗号，披上承包、联营等各种合法的外衣作掩护，或是将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分设异地，甚至是跨国实施犯罪，经济犯罪的方法手段又普遍带有智能性的特点且变幻多端，狡猾隐蔽不易被人识破。如经济犯罪分子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引入经济犯罪领域，利用计算机进行经济犯罪，这在客观上使得经济犯罪比其他刑事犯罪更加复杂。

其次,经济犯罪行为表现为很大的隐蔽性,素有“隐形犯罪”之称。一是经济犯罪大部分隐匿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尤其是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大都不为普通公众所关注。这一点无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均是如此。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最大特征是“公有制”——“大锅饭”,不少人并不认为公有财产也是自己的财产,常常表现出漠不关心的心态。由此,经济犯罪的隐蔽性程度自然提高了。二是经济犯罪基本上无犯罪现场,或称经济犯罪的现场是隐形的,不如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盗窃等传统、常规犯罪那么显露。具体表现在:有些犯罪本身就无犯罪现场可言;有些犯罪现场被正常的社会活动所掩盖;有些犯罪由于不能及时发现(主要是作案与发现时间间隔太长),犯罪现场被破坏了;社会活动中人际关系的掩护性或称保护伞作用;犯罪现场数据的“黑数”性等。三是因为被害人的顾虑,经济犯罪被害人中的有些人是在经济犯罪中得到好处的人,如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他们害怕本人受牵连,一般不愿报案,往往私下了结;还有的从地方、部门经济利益出发,以罚代刑,以民事诉讼代替刑事诉讼。这些均决定了经济犯罪的隐蔽性特征。

再次,经济犯罪行为具有很高的智能性。经济犯罪的主体一般层次较高,文化较高,甚至社会地位和职务较高。他们大都精通业务,在某一方面或行业是“专家”,加上经商的职业特性——“无商不奸”,故较高级的经济犯罪者对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乃是“洞察者”,甚至是经济与法律的“精通”者。正如德国学者勒希特堡(Lichtenbey)所说,为了合法行事,只要懂得一点法律就够了;但如想要非法行事,则必须好好地研究法律。^①尤其是我国正处于新旧经济体制交替的改革时期,走政策边缘、钻法律空子之人与现象比比皆是。正像理论描述的某些社会现象:“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见着绿灯跑步走,见着红灯绕着走”。经济犯罪需要依赖于

^① 李晓明:《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相当的专业知识和智能技术，经济犯罪分子往往把高精尖技术运用于犯罪，而且反侦查的能力极高，使查处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最后，经济犯罪行为具有抗法性。经济犯罪无论具有多强的隐蔽性、智能性，但其是违抗法律的，这一特性是无论如何也无法改变的。正因为其违反了刑事法律规定，才将其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制裁。

（五）经济犯罪追诉的困难性

经济犯罪的复杂性，使经济犯罪的认定比传统犯罪更加困难。经济犯罪往往与经济纠纷交织在一起，经济违法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交织在一起，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增大了经济犯罪追诉的难度。经济犯罪的隐蔽性、智能性，又使经济犯罪的检举、搜查、起诉比普通犯罪更困难，负责追诉经济刑事案件的工作人员必须仔细研究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和各種法律关系之后，才能发现和查清经济犯罪行为，否则很可能将经济犯罪案件混同于经济纠纷案件。同时，刑事司法人员某些专业知识和经验方面的缺乏也使其刑事追诉能力受到很大的限制。另外，经济犯罪与单位犯罪、有组织犯罪、跨国犯罪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相互交错融合，混为一体，查处和打击经济犯罪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六）经济犯罪危害的严重性

经济犯罪分子胆大妄为，作案不计后果，不仅给国家、集体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还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秩序。具体表现在：

1. 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巨大。经济犯罪金额起点高、数量大，大多都在万元以上，金融诈骗，涉税犯罪及职务侵占等常见案件，涉案金额达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亿元的案件越来越多。

2. 经济犯罪直接损失严重。由于经济犯罪的潜伏期较长，经济犯罪分子得逞后大多挥霍无度，因而即使破案，所剩赃款也很少。据不完全统计，追缴率一般不到 1/3，而间接损失则更大。

二、经济犯罪的发展态势

从经济犯罪的未来发展趋势看,随着我国全方位、多层次的整体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和我国日益同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体系融为一体的相互依赖性的增强,国内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一些市场主体(买方和卖方)受利益驱动,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淡薄,或坑蒙欺诈对方,或自身受眼前虚假利益的迷惑而上圈套。社会少数不法分子也结成团伙,混杂于市场主体之中到处行骗,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适应市场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还不健全,薄弱环节还不少,加上内部少数人的腐败,内外勾结作大案;党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少数人的腐败,更助长了经济犯罪的气焰。另一方面,目前我们对经济犯罪打击惩罚的力度又很不够,有的案件由于犯罪人关系网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或者是公检法之间认识不一致,或者是由于办案中存在经济观点,以致该捕不捕,该判不判,或重罪轻判,以罚代刑。有的案件由于各方面执法条件的限制,一些重要案犯不能及时缉拿归案,对犯罪活动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以上这些主客观方面的基本因素在短时期内不可能根本改变,因此,经济犯罪上升的势头也难以较快遏制住,甚至有进一步上升的可能。经济犯罪的作案特点也将伴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出现新的变化,经济犯罪将呈现出以下态势:一是知识经济和高科技的发展,在新的经济领域作案,运用高科技手段作案的现象会越来越多,特别是信息、计算机领域的犯罪增多将不可避免。二是随着经济立法的逐渐完善,企业管理机制的逐步强化,作案的难度增加,经济犯罪主体将更加趋向集团化、智能化,以及拉拢腐蚀内部人员勾结作案。三是随着纵向、横向之间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我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轨道,跨省、跨国、涉外的经济犯罪案件将越来越多,而且国外的犯罪手段也将通过各种渠道传播到国内来,届时我们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复杂性和办案难度将大大增加。

据《瞭望》周刊披露,近年来,中国经济犯罪涉案金额平均都